

安全执法与安全服务并重

区应急管理局双线齐下护航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盛振刚 记者 孔亮燕

安全生产是底线红线。当前我区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员工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意识不到位等情况十分突出,工业企业领域火灾风险等级较高。

日前,我区召开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会议强调,针对当前安全生产、防减灾灾的复杂严峻形势,要始终保持高度警醒。要聚焦目标任务,抓严抓实全年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厘清应消站统筹定位和职责边界,提升基层应消干部的履职协调能力,紧盯工业企业、道路交通运输、消防等重点领域重大风险落实管控提升,特别是人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两个专项整治工作,要细化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清单,确保整治实效。自今年4月1日起,杭州市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工业企业违章搭建火灾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区应急管理局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对火灾高风险企业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

4月15日,我区进入汛期,为切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有效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区防指办(区应急管理局)牢牢锚定“一个目标、四个宁可”,提前谋划部署,落实落细举措,全方位筑牢防汛屏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区防指办(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八张风险清单”管控要求,对山塘水库河网、城市内涝、山洪地质灾害等重点领域进行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截至目前,全区已累计出动检查人员2076人次,检查各类风险点位2294处,巡查水库13座、山塘114座,地质灾害风险点98处,清理城市积水点位43处,处置整改隐患278个。



典型案例曝光

案例一：

未设置出口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和疏散通道。

日前,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杭州某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街街道元沙村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西侧安全出口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

案例二：

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设施

安全帽、安全绳等在工业生产和建筑施工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能够有效保护人员安全,防止坠落伤害。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有部分工作人员抱有侥幸心理,不佩戴安全设备开展作业。

日前,北干街道应消站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在对金城路开元名都家居广场店铺门头进行装修过程中,该公司装修工人张某登高作业未系安全绳,未戴安全帽。

此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登高作业,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案例三：

储存危化品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月11日,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杭州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天然产物提取中试实验室存放甲醇3桶(30L/桶)、乙腈1桶(30L/桶),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创新推行“预约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预约式服务”侧记

长期以来,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等问题,一直是企业“成长的烦恼”。

今年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贯彻落实该《意见》精神,区应急管理局率先推出安全检查“预约服务”,通过企业线上“点单”、部门线下“接单”的创新模式,在加强企业风险防范的同时,减少执法干扰,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应急管理经验。

无事不扰 随叫随到

“镇街预约式服务”全新上线



“你这个压力阀过期未检,配电箱也缺少警示标志……”在杭州越科机械有限公司,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为企业排查安全风险隐患点,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出了有效的整改方案。与以往行政执法检查不同,此次检查是由企业主动邀请。“你们有什么需求可以在线上预约,我们上门服务。”执法人员表示。

“真的太方便了,前天在手机上预约,今天检查人员就上门来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了,还针对我们一般工贸企业送来了一份量身定制的安全‘体检套餐’,非常专业!”企业负责人欣喜地表示。

据悉,企业相关人员只需关注“萧山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

下方菜单栏点击“萧然安宁”栏目中的“预约服务”,根据要求填写好相应信息后登录,选择要预约的服务内容及单位类型就能够完成预约。企业还可在系统中自主选择相应的检查服务人员以及预约时间,充分实现“无事不扰,随叫随到”。

“接到企业的预约‘订单’后,我们会根据预留信息进行精准‘派单’。目前,我们储备的专家库包括各科室业务骨干及应急管理技术检查员,服务内容包括‘隐患排查、事故预防、法律咨询、专家服务’四大类,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点单’。针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会进行全程持续跟踪管理,确保隐患问题闭环整改到位。”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队负责人周彬杰表示。

杭州兆达五金工具厂是临浦镇的一家小微企业。日前,该企业负责人通过“萧然安宁”系统“下单”了“镇街预约”指导服务,临浦镇工作人员在接到“订单”信息后,第一时间安排相关人员上门为企业开展服务指导。

“镇街预约”指导服务是区应急管理局推出的“预约式服务”的延伸。“原先的预约服务只能预约到区级部门,相对人数较少,一旦预约量大,就会面临人手不足的困境,导致服务周期延长。和‘区级预约’相比,镇街对自己辖区内的企业情况更加了解,企业选择自己所在辖区的镇街,每个镇街负责自己所在辖区,以此来实现人员、资源等方面的精准分配,既保障了助企服务质量,也扩大了服务群体。”周彬杰表示。

目前,企业只需要点击“萧山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下方菜单栏“萧然安宁”栏目中的“预约服务”,填写基本信息后再点击“镇街预约”,就能选择相应镇街和指导服务人员。

杭州九鼎纸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纸制品制造和纸制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日前,该公司通过“镇街预约”选择了瓜沥镇应急管理站的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接到任务后,应消站工作人



员对企业开展了细致的隐患排查,发现该企业存在“应急灯未通电”“常闭式防火门处于打开状态”等问题。工作人员解释了这些隐患可能带来的危害后果,要求企业立即予以整改。

自“预约服务”上线以来,已开展服务30余次,解决问题隐患140余处。“预约式”检查服务中发现的隐患一律不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区应急管理局采取执法事先公示和首违不罚、轻微不罚、非故意不罚的“一公示、三不罚”办法,动态

优化调整监管检查频率,从源头上降低企业受检负担,有效地推动了行政检查事后处罚向事前预防的转变。

“我们公司规模比较小,平常安全生产工作虽然重视但专业能力不够,听说‘预约式’指导服务不但可以提供专业的安全生产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也不作为处罚依据,平时很怕监管部门找上门来,现在这个顾虑完全打消了。”杭州兆达五金工具厂公司负责人表示。